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28號

抗 告 人 西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俊弘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6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為同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而對於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，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第二審法院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62號判決關於命其拆除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-00、00-00、00-00地號土地上如原裁定附圖B、A所示面積各5.92平方公尺、0.27平方公尺之水泥牆（下稱系爭水泥牆）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認抗告人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，為相對人因拆除系爭水泥牆可獲得利益即減省之拆除費用計算，為兩造同意，乃核定為20萬元，不逾150萬元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因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，以本件訴訟標

01 的價額應按系爭水泥牆坐落之土地價值計算，其上訴利益已
02 逾150萬元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尚乏所據，其聲明廢棄
03 原裁定，非有理由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5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09 法官 陳 麗 芬

10 法官 方 彬 彬

11 法官 游 悅 晨

12 法官 林 麗 玲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